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208號

原告 仁仁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魏盈仁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時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所在地、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、第58條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被告欄位誤載被告地址、具狀人欄位未蓋有原告公司章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8日以110年度交字第20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並未遵期提出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在卷可稽。是原告之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